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2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17934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……

· 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核認其於所印製之產品宣傳手冊（活動有效期限：94 年 12 月 15 日 -95 年 1 月 31 日止）刊登「○○」等食品廣告，內容宣稱「…… ○○類黃酮含量領先國際平均值及各類品牌 …… 蜂膠中的類黃酮、酚類……具有抗氧化，消除有害自由基的作用，因此對於活化免疫細胞有直接效益，實驗證明類黃酮更有抑制或使腫瘤細胞致死的效果……」等文詞，整體訊息涉及誇張及易使消費者誤解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5 年 3 月 2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17934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宣傳手冊應立即停止印製發放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6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8 月 2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6413701 號函通知訴願人

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局 95 年 3 月 2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1

793400 號行政處分書所為之處分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

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9 月 20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